

## 对西气东输工程税收等问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3 年 7 月 17 日发布 发改办能源[2003]586 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征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工程税收问题请示〉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1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委以计产业[2001]2857 号文印发了审批西气东输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西气东输工程支持新疆地区经济建设政策问题，《通知》中明确：“适当调整增值税与所得税征缴政策，支持新疆地区经济建设。凡西气东输管道运输所缴付的营业税全部返给新疆，并从西气东输经营活动直接征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中央分税部分中再拨出相应的比例返给新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5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50)

